文本编码：P-A-41
版本编号：20240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云抵贷（网商）专用】

立约人：
甲方（借款人）： 见第二十四条之约定
乙方（贷款人）： 见第二十四条之约定

本合同由通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等内容组成，并构成完整的合同。

通用条款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种类：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约定。

第二条　借款币种及借款额度：见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约定。

1、本合同所称借款额度，系指在本合同约定的额度有效期限内，由乙方或乙方及网商银行向甲方提供的人民币贷款或联合贷款的本金余额的限额。在额度有效期限内，甲方对借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只要甲方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借款额度，甲方可以连续申请借款，不论借款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但甲方所申请的借款金额与甲方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借款额度。

本合同所称额度借款，系指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额度所发生的借款。

2、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信用状况、担保状况（若有）及乙方的经营状况等对借款额度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乙方增加或减少借款额度，无须征得甲方同意，无须向甲方提供说明。调整借款额度的决定一经作出，随即生效。

3、乙方对借款额度的调整只限于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信地址或短信通知甲方，但乙方无义务必须通知甲方。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通知不及时、通知未达或无法通知等情形的，不影响借款额度及其调整的有效性，乙方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因借款额度减少，导致本合同项下借款余额大于借款额度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归还超额部分贷款。甲方的实际债务以本合同项下的未清偿借款为准。

第三条　借款用途：见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之约定。

本合同项下借款应用于生产经营及综合周转的资金需求，且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资产管理产品、期货、股票、金融衍生产品、股本权益性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进行无还本续贷时，贷款资金专用于清偿甲方当次无还本续贷对应的借款本金。

第四条 额度有效期限：见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之约定。

在额度有效期限终止时，未支用的借款额度自动失效。

借款实际发放日和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单笔借款的到期日不得超过额度有效期限的截止日，且借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见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之约定。

第五条 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

贷款利率：见第二十五条第（五）款之约定。

贷款利息自贷款资金发放到双方约定账户或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按日计息。在计息时，每月的计息天数按实际天数计算，日利率、年利率、月利率三者之间的关系为：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30，但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利息收取方式

利息收取方式：见第二十五条第（六）款之约定。

若额度有效期限到期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甲方还清全部贷款利息。

第七条 支付管理

甲方同意乙方对发放的贷款资金实施管理与控制，并严格按照约定的方式进行贷款资金的支付。双方对支付方式约定为：见第二十五第（七）款之约定。

若使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则乙方将贷款资金发放至甲方账户，账号或卡号以借据约定为准，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手。同时，甲方应定期或按乙方要求随时向乙方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提供贷款使用凭证。

若使用“贷款人受托支付定向支付方式”，则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交用途合同和提款申请，并提供收款人账号、户名、开户行，并经乙方审核通过后发放贷款，在提款时由乙方将所发放的贷款资金直接划付给甲方选定的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手。

在无还本续贷服务中，甲方授权乙方将贷款资金直接划入还款账户用于归还续贷日当日到期及未到期的借款本金。

第八条 划、扣款授权

甲方保证按期支付利息，并在合同约定还款日期前(包括约定还款日)归还贷款。**甲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乙方有权直接或委托合作机构从甲方的所有账户中直接扣收款项以清偿借款及所涉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借款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乙方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因此造成的甲方利息损失或其他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借款展期：见第二十五条第（八）款之约定。

第十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及所涉债务若需提供担保的，须由取得乙方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或（和）抵押、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第十一条 逾期和挪用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对逾期贷款(或逾期贷款本息)在逾期期间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利息。逾期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对挪用的借款在挪用期间按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利息。挪用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

3、甲方未按时支付贷款利息，乙方对甲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从结息日起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4、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按照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5、如遇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调整（重新定价），逾期罚息利率及挪用罚息利率随之调整。计收的罚息和复息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

6、**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自乙方向甲方要求提前清偿之日起按逾期罚息利率开始计收利息**。

第十二条 甲方声明与承诺

甲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1)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2)甲方拥有合法的权力、权利和授权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合同。本合同构成对甲方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3)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各项申请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未向乙方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4)甲方谨此承诺，其将以善意方式完整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若未取得乙方事前书面同意，其不会作出任何行为（包括其应作为而不作为，或其不应作为而作为）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

(5)除非取得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6)甲方谨此确认，其已经认真审阅、充分知悉、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乙方申请使用借款额度;

(2)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财产、账户等个人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1)应当如实填写本合同和乙方要求的其他资料，接受乙方的贷款资金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2)如果甲方已经或将与本合同担保人就其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该协议将不会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3)在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变动、抵押物贬值、毁损、被查封或其他可能对甲方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状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

(4)若发生死亡（含被宣告死亡）、失踪（含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或监护人应在继承财产、受遗赠财产或监护财产范围内优先履行本合同及相关借据约定的还款义务。

(5)不以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不以未收到乙方还款通知等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要求甲方提供与贷款相关的所有资料。

(2)了解甲方的个人资信状况和经济状况，有权查询甲方在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全国或地方金融征信机构的资信资料，并有权向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全国或地方金融征信机构提供甲方的资信资料，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乙方及其合作单位可向甲方发送各类业务信息。

(4)乙方有权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市场情况、甲方资信情况和担保条件（包括抵押房产市价）的变化对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金额和借款额度有效期限进行调整。

(5)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及相关合同和承诺规定的各项义务，乙方有权停止提供借款额度内甲方尚未使用的贷款、拒绝甲方的提款申请，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发放的贷款。

(6)在甲方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变动、出现不良资信记录、抵押物贬值、毁损、被查封等状况时，乙方有权调整借款额度金额及/或中止借款额度使用及/或停止发放借款额度内未发放的贷款，并要求甲方立即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

(7)乙方有权对甲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甲方应积极配合。

(8)贷款支付过程中，若遇甲方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与甲方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二、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在借款额度和额度有效期限内受理甲方的借款申请，对符合本合同约定并经审核通过的借款申请，应及时发放贷款。

(2)应当对甲方及财产共有人的财产、账户等个人资料情况保密，但按甲方授权提供给合法的征信机构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监管机构另有要求者及内部通报的除外。

第十五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2)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甲方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乙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4)甲方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挪用贷款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5)甲方不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化整为零规避受托支付或规避乙方贷款资金支付管理的;

(6)甲方在贷款申请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

(7)甲方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或在与乙方或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在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第三人之间的合同项下发生重大违约事件;

(8)甲方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

用数据库中出现不良信息记录;

(9) 甲方与他人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或协议;

(10) 甲方存在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不合理的低价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其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11) 甲方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有意逃废银行债务;

(12) 甲方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任何改变，乙方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3) 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利息或归还任何一期到期本金，或在任何金融机构的债务到期而未清偿;

(15) 甲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遗赠或接受继承、遗赠后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

(16) 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刑事及其他法律纠纷;

(17) 甲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乙方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8) 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在与乙方或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者担保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

(19) 甲方提供的借款担保出现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和履约能力严重下降、未经乙方同意在担保物上设置新的重大负债、担保物被查封以及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情况);

(20) 甲方相关的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情形。

乙方对甲方是否出现上述情形有完全自主的判断权，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并追究甲方相应法律责任:

(1) 要求甲方、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 拒绝甲方的提款申请;

(3) 变更贷款资金支付方式，拒绝甲方的贷款资金支付请求;

(4) 宣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

(5) 要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措施确保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6) 无须事先征得甲方和保证人的同意，直接**或委托合作机构**从甲方、保证人**开立的所有账户中直接扣收款项以清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复息及其全部债务（包括甲方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借款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乙方适用的外汇牌价汇率折算;

(7) 有权行使担保权利，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处分抵押物及/或质物实现债权;

(8) 调整甲方贷款利率;

(9) 压降甲方的授信额度;

(10) 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

(11) 下调甲方贷款风险分类;

(12) 乙方依法及依据本合同有权主张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六条 甲方借款及所涉债务系指借款本金、利息(含复息)、违约金以及乙方为收回贷款所产生的公证、评估、拍卖、诉讼、律师代理等费用。

乙方依本合同或担保合同取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息所产生的逾期利息、挪用罚息；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借款利息；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归还的借款本金、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收回贷款所产生的公证、评估、拍卖、诉讼、执行、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

第十七条 贷款发放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合同已生效；

(2) 甲方已按乙方要求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已生效并已完成法定或约定的审批、登记、交付或备案手续；

(3) 对于需经提款申请后发放的贷款，甲方已向乙方提交提款申请及符合要求的相关材料，并获乙方审核通过；

(4) 发放贷款前，未出现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违约事件；

(5) 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条件任何一项未满足，乙方有权拒绝发放贷款，但乙方同意放款的除外。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与借据的形式

1、除有其他约定，甲方与乙方共同约定本合同及其附件、借据均以纸质、电子数据等书面形式提交、订立或确认。

乙方有权调整可允许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的业务申请种类和文本格式内容以及可由甲方自助办理的手续。

2、若甲方通过乙方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杭州银行网上银行、乙方及合作机构提供的其他电子化服务平台或系统等）向乙方提交的业务申请或自助办理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申请、合同签订、提款申请、支付委托、借据生成、贷款发放、申请展期、还本付息等），一旦作出并经乙方确认，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受其约束。

3、甲乙双方认同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确认或签署任何法律性文件的方式及其法律效力。双方认可乙方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

4、甲乙双方确认甲方通过上述电子渠道提交的业务申请或以自助方式办理的手续，无需重新补办书面文书及借据。若由于甲方未按电子渠道提示进行操作而导致借款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1、为保证快捷实现甲乙双方和其他相关方通过电子渠道所要求的交易和服务，甲方认可乙方根据各相关方的电子指令所作的交易和记录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记账凭证的合法性、有效性。

2、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电子渠道所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以及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及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均构成有效证明合同各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第二十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签字、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及所涉债务完全清偿时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需签署四份或四份以上，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二份，担保人（若有）各一份，登记机关（若有）各一份，公证机关（若有）一份。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二、若乙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划归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的，甲方对此表示认可。乙方授权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三、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只要发往该地址，均视为有效。甲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若甲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乙方按照原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的，视为已送达甲方。

四、甲、乙双方可以选择为本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若办理公证的，甲、乙双方承诺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乙方可以不经诉讼，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更多其他约定 见第二十五条第（九）款之约定 。

如您有对本合同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投诉、意见，可致电我行客服热线 95398。